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易字第59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
上　訴　人　楊碧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淑惠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59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柒仟零肆拾貳元，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。又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

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9萬8,080元，及自109年6月1日起至110年6月25日止按日給付1,064元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71萬1,976元（計算式：129萬8,080元＋1,064元x389天＝129萬8,080元＋41萬3,896元＝171萬1,976元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萬7,042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2萬7,042元，如逾限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昀